



2008年2月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792 (2007) 号决议。安理会在决议中决定将依照第 1760 (2007) 号决议第 1 段任命的专家小组任期延至 2008 年 6 月 20 日，以执行第 1792 (2007) 号决议第 5 段所列的任务。安理会在决议中还请我重新任命专家小组成员，并作出必要的财政和安保安排，支持专家小组的工作。

此前根据第 1760 (2007) 号决议任命的两名专家小组成员迪米埃里·冯·凯麦迪（军火和安全专家）和拉吉瓦·辛哈（组长兼财务专家）现已不能继续在专家小组任职。

因此，谨通知你，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 (2003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协商后，我已任命下列人员为专家小组成员，任期至 2008 年 6 月 20 日止：

托马斯·克里尔（美利坚合众国，财务专家）

盖伊·兰姆（南非，军火和安全专家）

怀内特·史密斯（加拿大，自然资源专家）

我还指定史密斯女士担任专家小组协调员。

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事为荷。

潘基文（签名）

